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修改的章程內容	3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4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亞建國際高爾夫俱樂部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執行董事：

肖良勇先生 (主席)

肖兵先生

郭渭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非執行董事：

羅茂生先生

米雲平先生

王全福先生

劉永強先生

李文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天游先生

龔書喜先生

鄧元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改現行章程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修改的章程內容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宣佈就企業管治事宜、首次上市準則及持續上市責任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改，大部分修改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作出的修改中包括修改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該附錄載列所有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均須遵守的規定。所有創業板上市公司必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一律須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經修訂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批准修改現行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建議作出的修改包括：

1. 原有第13條予以修改，藉以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範圍，涵蓋計算機軟件的研究及製造、系統集成、應用和提供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2. 原有第78條予以修改，藉以規定：倘有任何股東被要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表決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或者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位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時，其所投的票數不論屬親身或由代表所投者，點票時一概不會計算在內；
3. 原有第102條予以修改，藉以規定：股東最少享有七天時間遞交董事提名通知書，而該段時間須由進行選舉的會議的通告寄發後當日始可開始計算，且須於該會議正式召開前七天或以上結束；及
4. 原有第140條予以修改，藉以規定：凡任何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事務上擁有實質利益，該位董事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事務投票，其本身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內。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b)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c)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的章程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